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633號

債權人 鄭德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岳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微軟考試卷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二)確認「債權人」為「鄭德俊」是否正確？（因與郵局存證信函寄件人「全域科技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，並說明不符之原因理由。

(三)確認「債務人」為「鍾岳霖」是否正確？（因與郵局存證信函收件人「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，並說明不符之原因理由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支付新臺幣15萬元作為微軟考試卷訂金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鄭晉發